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告 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簡銘萱律師

被告 巧而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清

訴訟代理人 游政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雖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而定期宣判，然茲因本件尚有須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昱廷